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晉源

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3870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行簡易程序，改行通常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晉源（所涉強制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6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時，因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之告訴人朱昱齊生有行車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出手揮打告訴人所騎機車之左側照後鏡，致該照後鏡鏡片因此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

01 佐（見簡字卷第23、2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黃憶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